

# 青海生态产品“香飘”中东欧博览会

本报讯(记者 小蕊)鲜香肥美的牛羊肉,酸甜可口的醇正酸奶,清冽甘甜的青稞酒……从雪域高原到大海之滨,“青字号”生态产品赶着一场国际好物大集。5月16日上午,以“深化务实合作 携手共向未来”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浙江省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隆重开幕。我省51家品牌企业的高原有机生态产品在博览会“大美青海·生态品牌”青海主题馆惊艳亮相。

据悉,本届中东欧博览会青海主题馆面积600多平方米,全馆采用通透式结构及流线设计,灵动布局各类参展品牌,同时巧妙地将“三江源”与青海八大市州品牌相结合,赋予独特的青海特色视觉色彩符号。内容呈现上,重点围绕青海省概况、各州市产业概况、产业“四地”建设三个方面进行了特色构建,集中展示青海盐湖产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成果,展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旅游产业风貌,展示一批“绿色、生态、富硒、有机”的名优商品以及青海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新风向,全力绘就了一幅大美青海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及重点产业发展的精彩画卷,凸显无公害、无污染和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鲜明特点,体现青海产业发展成果及特色品牌魅力。

据了解,中东欧博览会是中国面向中东欧国家的唯一国家级机制性展会,也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青海参展中东欧博览会,是省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持续推动《严标准育品牌优环境提质量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深入实施的具体举措,也是青海省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利用展会的平台属性,拓展品牌企业的国内外输送渠道,挖掘市场潜在空间,宣传推介青海特色品牌的建设发展成果,推动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行动。

## 全市红领巾优秀讲解员风采展举行

本报讯(记者 得舟)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深化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少年儿童高举时代火炬,传承红色基因,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5月16日,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关工委、市少工委联合城中区举办“红领巾相约2035 挺膺担当争做好队员”西宁市庆“六一”主题活动暨全市优秀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展示活动,并对全市涌现的48名优秀红领巾讲解员进行了表彰奖励。

《为圆中国梦 体健少年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谱青海生态华章》《民族团结助成长 石榴花开耀童心》《安全“警”相随》《童观生态 发现家乡美》《小高陵精神薪火相传》《家乡新貌 初心之地》《指尖上的青绣 绣出美好生活》《红领中心向党 争做新时代好队员》……来自西宁市城区学校及各县区学校的优秀红领巾讲解员代表现场奉献的一场场精彩宣讲赢得在场观众的热烈共鸣和阵阵掌声。据了解,西宁市红领巾讲解员队伍自2021年4月成立以来,共有300余名红领巾讲解员走进班级、中队、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领巾展馆等场所,用青少年易于接受的语言和方式开展志愿宣讲活动,争做党的“小喇叭”、讲好党的故事,广泛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争做好队员”主题队会,用实际行动践行“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的响亮誓言,努力将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声音传遍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角角落落,引领全市少先队员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精神文明建设 >> 西宁在行动

## 青海检察机关依法对张生杰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晴空)5月16日,记者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获悉,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原一级巡视员张生杰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生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生杰利用担任青海省原环境保护厅副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环保工程项目承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青海模式”

本报讯(记者 李雪)5月15日,记者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日,由中院牵头,联合西宁市人民检察院、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四家单位正式签署《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并举行了青海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

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508.70公顷,作为青海省19家国家湿地公园的排头兵,有着资源、地域、人才、环境等得天独厚的优势。不仅肩负保持物种多样性职责,而且对西宁市有着固碳释氧、水源涵养、水质净化等不可替代的作用。此次协作框

架协议涉及建立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建立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涉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案件通报机制、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制度等工作内容。通过落实协议,有助于建立系统完善的湿地资源保护制度体系,提升湿地保护执法司法工作协同配合水平,强化环境司法与行政职能衔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合作机制,打造湿地生态环境大保护联动格局,为助力彻底化解湿地生态环境纠纷,有效发现和解决湿地生态环境治理问题贡献法院力量。

此次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畅通湿地保护府院联动渠道,形成多方参与、协同联动的工作新格局。各协作单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密切合作,积极推动湟水河湿地保护工作,形成合力,促进共治共享共赢,为今后执法司法部门的协调对接和合作互助奠定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中院将坚持践行“两山”理念,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青海模式”,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构建大美青海生态环境保护的“四梁八柱”贡献司法力量。

## 全市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是我们每一个家庭的责任和担当!”“家,不仅是住处,更是每个人心灵的归宿。最是家风能致远!”……5月15日—5月21日是第二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全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亲子阅读沙龙、“最美家庭”宣传教育、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展现新时代家庭的良好风貌,引领广大家庭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以小家为基点,为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贡献“家力量”。

“书山有路,父母为伴。亲子共读,是最美的读书姿态。沐浴书香,

传承文明。亲子共读,是最美的沟通桥梁……”在市妇联、城中区委宣传部组织的“家乡富饶家庭幸福”大型亲子主题实践活动中,30组家庭代表带着《王二小的故事》《人民公安向前进》等红书红歌,引导广大家庭和孩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了中华传统美德,展现了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文化。湟中区“荷华”家庭教育指导站在湟中区人民检察院授牌成立,将在督促引导未成年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改进家庭教育方式、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同时,提高未成年人在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为更好地支持全市机关干部职工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市妇联组织开展“激扬家国情怀 奋斗新征程”专题讲座,回应家长育儿中的困惑和问题,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

通过一场场丰富的活动,一幕幕生动的宣传教育,丰富多样的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推动了《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落细,普及了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提升了家长依法教子、科学育儿能力,营造了全社会重视支持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

## 精神文明建设 >> 西宁在行动

## 遗产继承引纠纷 司法弘扬好风尚

**本期法官**  
李冰 法学硕士,现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案情简介】**陈老汉与王老太太是老两口,双方生前育有三个子女:即长子陈老大、长女陈小甲、次女陈小乙。平时老两口和大儿子一家住在老两人名下位于城西区的家中。之后,老两口先后过世,死亡时均未留有遗嘱。2017年,陈老大也因病去世,陈老大的合法继承人为其配偶李女士和女儿小陈。陈老汉老两口位于西宁市城西区的房屋现价值为1200000元,在老两口与陈老大先后去世后,该房屋由小陈居住使用。继承人陈小乙、陈小甲、李

女士、小陈就该房屋的继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致使纠纷产生。李女士、小陈一家三口与老两口共同生活,在老两口生前,李女士夫妇在精神上、生活上对老两口进行了关心和照料,而且在经济上也提供了必要的生活条件,对老两口尽了主要赡养义务。陈小乙、陈小甲因工作生活等客观原因,对老两口所尽的赡养扶助义务较李女士夫妇相比较少。

**【裁判结果】**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陈老汉老两口位于城西区的房屋,由其孙女小陈和儿媳李女士各继承50%;二、小陈分别支付陈老汉的大女儿陈小甲、二女儿陈小乙房屋折价款200000元。李女士分别支付陈小甲、陈小乙房屋折价款200000元。

小陈、李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即陈老汉老两口位于城西区的房屋,由其孙女小陈和儿媳李女士各继承50%;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小陈支付陈小乙房屋折价款150000元,支付陈小甲房屋折价款100000元;李女士支付陈小乙房屋折价款150000元,支付陈小甲房屋折价款100000元。

**【法官说法】**公民合法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故本案中陈老汉夫妇的法定继承人应当为陈老大、陈小甲、陈小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本案中

陈老大、陈小甲、陈小乙三兄妹作为同一顺序继承人,原则上享有均等的继承份额。但因李女士、小陈一家三口与老两口共同生活,对两位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故应当多分。陈小乙、陈小甲因工作生活等客观原因,对两位被继承人所尽的赡养扶助义务较李女士夫妇相比较少。结合各继承人对两位被继承人所尽的赡养义务程度,法院认定李女士、小陈代位继承的遗产价值为700000元,陈小乙继承遗产价值为300000元,陈小甲继承遗产价值为200000元。本案的审理和裁判,充分体现了法官在办案过程中的“尺度把握”和“温情传递”,李女士一家积极赡养两位老人的行为在遗产继承中得到了法律的肯定与鼓励。司法审判对积极赡养老人的继承人适当多分遗产,既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立法本意,也有利于家庭和睦,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